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树利、河北邯郸移动塑业科技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董新月诉你们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起对案涉文件中“董新月”笔迹进行鉴定，现本院依法向你们送达(2024)冀0403民初5566号选择鉴定机构、质证通知、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评估的报告时间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届满之日后的周二上午9时到本院235室(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北大街742号，2楼235室，联系电话0310-3175078)对证据进行质证并选取鉴定机构；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20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9时30分到鉴定机构现场鉴定；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0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9时到本院(联系电话0310-3175063)领取鉴定报告。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，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内向本院提出。如未按规定时间到场及逾期未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，将视为你们放弃相关权利。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